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陳依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7495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am05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116021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標準作業流程1份
(22365609_111602190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標準作業流
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(地政局代決)

